

专利侵权纠纷调解协议书

案号：辽沈知法裁字〔2023〕17号

请求人：王琅琅

住所：沈阳市大东区虎石台南大街 37-3 号 123

委托代理人 1：高飞 辽宁成功金盟律师事务所

住所：沈阳市沈河区惠工街 241 号

委托代理人 2：郭元艺 沈阳亚泰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住所：沈阳市国际软件园 A12-421

被请求人：王桂荣

住所：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中路 77 号

委托代理人：于晓彬 辽宁弘鼎胜律师事务所

案由：“一种管路清理装置”（专利号：ZL201922458015.3）专利侵权纠纷

请求人就其“一种管路清理装置”（专利号：ZL201922458015.3）与被请求人的专利侵权纠纷，向本局提出处理请求。本局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受理后，依照《专利行政执法办法》第十三条组成合议组。在本案审理过程中，2023 年 8 月 8 日，请求人与被请求人在本局的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，内容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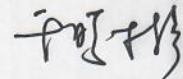
1.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被请求人停止销售涉嫌侵权产品。

2. 在被请求人履行前款的前提下,请求人对被请求人此前涉嫌侵权行为不予追究。

本调解协议书自请求人与被请求人签章之日起生效,共一式三份,请求人与被请求人各执一份,本局留存一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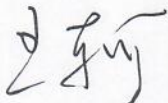
请求人(签章): 

年 月 日

被请求人(签章): 

年 月 日

合议组长: 

审理员: 

审理员: 

1

